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系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招收之學士班或碩士班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第三條　申請進入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外國學生，應檢附「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第八條所列之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除繳交第三條所列文件外，並須依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

第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